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0】19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 校内遴选推荐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展现青年风采，根据人民网、光明日报教育部、中共北京市委前线杂志社、中国大学生在线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函》，现将校内遴选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7月3日

二、推荐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、研究生

三、目标任务

学生自主申请，学院审核推荐，各教学学院限推1名学生。学校最终推荐1人参与湖北省第十五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荐人遴选。

四、推荐条件

1. 树立远大理想，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、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。

2. 热爱伟大祖国，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胸怀忧国忧民之心、爱国爱民之情，坚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。

3. 勇于砥砺奋斗，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 练就过硬本领，珍惜学习时光，心无旁骛求知问学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提高人文素养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在亲身参与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。

5. 锤炼品德修为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，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，具有大爱大德大情怀。

6. 所推荐人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17年起），结合近年来服务保障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、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情况，择优推选。已获得“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；获得往届“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大学生可推荐参加“最美大学生”推选，不再参与年度人物推选。

五、推选程序

1. **推荐报名。**7月3日前，请各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年度人物推选工作，并及时报送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2. **组织推选。**7月4日，学工部将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推选工作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，确保申报人事迹真实可靠。

3. **结果公示。**7月5日，公示推荐人名单及事迹。

3. **宣传推广。**7月4-6日，为了扩大年度人物活动的影响力，营造向上向善氛围，学工部将通过自己的宣传平台做好本校年度人物推荐人事迹宣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院严格把控程序、遵守标准,切实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,确保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真实可靠。

2. 教学院部推荐报名截止时间为:2020年7月3日24点前,逾期不受理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,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3. 报名材料清单:

(1) 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(附件1)。

该表为被推荐人的基础信息表。其中,个人简介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;所列荣誉须为近三年内荣誉。

(2) Word版人物事迹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,以第三人称撰写事迹材料。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历、事迹及所获荣誉等部分,事迹要真实,文字要规范,标题要凝练被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事迹材料要避免空洞无物,杜绝造假。标题设置为华文中宋加粗二号字,正文为仿宋三号字,行间距为28磅。

(3) 被推荐人电子照片。

包括被推荐人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(1寸2.5*3.5cm,413*295像素);其他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2张(像素不小于1024*768)。

(4) 被推荐人视频。

要求紧扣人物事迹。同时,必须有“告白祖国”内容。立意鲜明、积极健康、富有感染力;画面清晰、曝光准确、镜头稳定;格式:MP4,时长不超过1分钟,大小20Mb以内,画面尽量以竖屏为主。

联系人:胡瑶瑶

联系方式:18907241533

邮箱:hkxgc2002@163.com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0年6月30日

附件1:第十五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报名表